

检查合格标准 019:

1.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报属地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变更后的实际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等与北京市司法局准予变更决定一致(现场查阅北京市司法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决定书);

(2)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现场查阅律师事务所报备证明材料,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核对);

(3)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申请(现场查验办理上述事务的有关材料和凭证以及修改后的章程、合伙协议);

2.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1) 新合伙人应当为专职执业律师、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不存在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且处罚期未逾三年的情形（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核对执业信息、查询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或律师管理档案核对受到处罚情况）；

(2)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收益、债务承担等事务（现场查验办理上述事务的有关材料和凭证）；

(3) 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北京市司法局核准（现场核对律所负责人身份、查验推选负责人有关材料）。

3. 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

(1)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

等申请材料，办理分立、合并事宜（现场查验办理上述事务的有关材料和凭证）；

（2）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①设立分所申请书；②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③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④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⑤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⑥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⑦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申请设立分所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审批管理系统核对）；

（3）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属地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北京市司法局审核，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属地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北京市司法局

办理注销手续。（非现场通过网站查询律师事务所公告、核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有关注销申请材料）。